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74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送達代收人 王郁瑩

被告 魏伶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3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6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購買APPLE公司iPAD第7代、iPHONE14，價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6,888、80,280元，而向原告辦理買賣分期付款，分別約定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117年3月5日止及114年3月20日起至117年2月20日止，分36期清償，每期分別繳款1,858、2,230元，詎被告僅各自繳交6期，即未再繳納，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經原告通

01 知催討仍置若罔聞。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38
03 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16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67元，及
05 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06 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所提聲明異議狀則
08 以：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
11 賣契約、應收款餘額表為證(司促卷第5至11頁)，且被告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3 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賴亭汝